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5月30日（星期二）13:30-14:4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石館長櫻櫻、賴特助弘程、傅國際長秀仁、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程院長榮祥、吳主任嘉生、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顧主任意如、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沈主任文祥、田副主任麗珠、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吳組長茂德、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康組長筆舜、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施主任雪切、洪主任鵬程、黃主任素珍、蔡組長振璋、王組長仁博、湯組長恬恬(傅秀仁國際長代理)、李海外實習長志成、韓組長政道、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洪組長鈺茹

應到：56位 未到：2位 實到：54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列席人員：林淑真老師

記 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於112.05.17(三)公布112年度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結果，本校獲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7,334,000元，達到預期的目標，相較去年度的補助金額，本次增加了新臺幣10,558,000元，成長率接近4成，展現本校團隊共同努力下的卓越成果。在全國大專校院成長排名中，本校位居第5名，成績優異，是本校的一項重要成果。

未來將著重於經費配置及控管，以有效達成關鍵的績效指標，並將這些成果轉化為本校招生留生方面的成效，藉此凝聚大家的力量，一起持續奮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112年度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部定指標採取嚴謹且明確的標準，建議行政單位制定相關的法規或制度，使教學單位可以根據這些規定努力執行，並將其成果反映在招生成效上。

(二)111.09.05(一)全校教師座談會中，教務處公開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1.連續兩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0%，將調減未來招生名額。

2.招生名額一班未達40人，將建議不予招生。

依「108-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111-112學年度新生獨招報名人數」統計數據(參閱另附書面資料)，建議未達標準的創設、國貿和應外三系於113學年度停招進修部。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112.06.10(六)辦理本校「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上午為各系茶會活動，建議各系秉持以往妥善辦理，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下午的典禮，請各位系主任坐於第一排座位，畢業生們由導師引導進入禮堂。
- (二)112.06.10(六)當天，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時程，同時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考試，感謝各系辛苦付出。
- (三)招生不易，留生更顯重要，112.05.31(三)人事室召開全校留生會議，歡迎各位主管或老師們提出任何關於留生的卓見。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 (一)本校 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定及修正作業時程緊迫，感謝各單位在有限的時間內全力配合，如期完成報部。
- (二)112.06.06(二)為本校先期校務自我評鑑，檢核本校項目一待改善事項，相關資料請各單位儘速送至研發處。
- (三)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公布時間較往年延遲一個月，經費追蹤管考工作將安排在 6 月、9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本室預計於期末考後一週辦理教職員退休茶會。

六、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 (一)請各院系鼓勵學生踴躍報考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如【產學-表 1，P4】），考取者可依據「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申請獎勵。
表中以黃色螢光筆標示者為與本校各系專業相關之證照，所列之證照皆可填入校務資料庫表冊，並且對於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指標有重要助益，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如下：1.甲級：新臺幣二萬元。2.乙級：新臺幣一萬元。3.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本處將於證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做進一步報告。

【產學-表 1】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一覽表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主政部會
半導體產業	化學、化工	經濟部
通訊產業	工業電子、通信技術、 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智慧機械產業	車床、銑床、機械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電力電子、電腦硬體裝修	
太陽光電產業	太陽光電設置	
航空產業	飛機修護	
設計服務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	
有機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智慧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資安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 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數位發展部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 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余致力校長：近幾年學生考取證照數下滑，雖然這是由於許多主客觀因素所導致，我們還是需要檢討和反省，是否有其他著力點，儘管我們經常講到鼓勵和培力，但我們是有組織系統性的付諸行動還是隨性的做，產生的效果會截然不同。

勞動部就業案例基金提高補助金額，顯示對於證照的重視。除了補助金額增加，我們也應該讓學生了解考取專業證照對於他們未來就業的幫助。當然課程不能綁定證照作為畢業門檻，各院系應該思考如何在課程中為學生提供與證照相關的學習機會及相應的培訓，協助學生獲得利於就業的工具。

以今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於校務資料庫系統所填報的證照成果中，另行檢視各系考取上述證照的結果，希望同學們努力爭取，並請產學處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林群博教務長：必修課對畢業門檻有重要影響，若成績與證照綁定，學生可能會提出抗議。建議各系將證照培訓納入選修課程中，並組織優質且有意願考取證照的學生進行集訓，以提高考照率。

(二) 專題報告：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專題報告
Project Report

報告人：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處長
112年5月30日

一、活動目的

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維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踐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

獎勵師生積極創作，展現傑出實務專題製作成果，提升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發能量，以彰顯技專教育特色，讓業界及民眾對技專校院特色有更深入了解。

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與業界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瞭解，並鼓勵未來學生就業落差，以期為業界培育未來人才。

二、成員與類群

(一) 參加對象：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 專題成員：每件作品須有指導老師1名或1名以上，學生1名或若干名。
(三) 專題類群：共分16類群，各作品得依其專業研究領域，擇一類群提出申請，各類群分額如下表：

A.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 能源與環保群	I. 家政餐旅食品群	M. 工業設計群
B. 電機群	F. 土木與建築群	J. 護理與幼保群	N. 商品設計群
C. 資訊通訊群	G. 商學群	K. 生技醫農群	O.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 化工材料群	H. 管理群	L. 流行時尚設計群	P. 出版與語文群

(四) 本校參賽總件數：上限60件。

三、辦理方式

第一階段 初審

1. 報名期間：約每年2-3月份(依來函辦理)
2. 審查方式：各組提交作品報告資料，採電子化審圖審查作業。
3. 評分標準：評分項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
4. 排序標準：各類群入圍作品數，依報名件數按比例分配，主辦單位依評分數高低選取入選作品參加決賽。

第二階段 決賽

現場審查，每類群邀請3位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預期效益、作品呈現方式及整體架構等項目評分。

2023 競賽實況

112.05.11-05.17 臺中僑商展覽館
「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得獎作品展示：出版與語文群-第1名、機械與動力機械群-第1名、資訊通訊群-第1名、商學群-第2名、能源與環保群-第1名、動漫互動多媒體群-第3名。

獲獎分析

文化、醫療、環境、自動化

多跨領域，且結合最新科技與現代社會生活重要議題或需求

發揮創意與專業，觀察日常生活的問題，透過研究探討，提出改善方式並將構想具體化

讓作品發展成熟，獲得專利或與廠商洽談商品化

得1獎作品

出版與語文群-第1名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第1名
資訊通訊群-第1名
商學群-第2名
能源與環保群-第1名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第3名

本校專題製作情況

109-111學年度全校專題組數與學生數

項目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組數	461	441	403
學生數	2,100	2,000	1,700

全校專題組數			
項目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高學院	207	216	190
設資院	184	155	148
醫學院	70	71	65
總計	461	442	403

全校專題學生數			
項目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高學院	1,012	1,083	907
設資院	841	729	682
醫學院	308	313	246
總計	2,161	2,125	1,833

本校報名參賽情形

系別	參賽件數	
	2023	2022
商學院	7	12
設資院	14	11
醫學院	2	1
總計	23	24

項目	大四 專題組數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商學院	134	157	146
設資院	125	99	98
醫學院	70	71	51
總計	329	327	295

項目	大三 專題組數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商學院	73	59	44
設資院	59	56	50
醫學院	0	0	14
總計	132	115	108

2022-2023競賽參與概況

入圍1情1況

入圍組數	2022年	2023年
公立	47	45
私立	89	102
總計	136	147

各階段參加組數占比		
項目	2022年	2023年
第一階段:來組數	1,264	1,362
第二階段:決賽組數	136	147
入圍決賽組數比率	11%	11%

各階段參加學校數占比		
項目	2022年	2023年
第一階段:決賽校數	51	59
第二階段:決賽校數	33	36
入圍決賽校數比率	65%	61%

2022-2023競賽獲獎概況

得獎組數前5強

項目	2022年得獎數		2023年得獎數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獲獎校數	25	25	25	25
獲獎校數比率	49%	42%	49%	42%
獲獎組數	63	64	63	64
獲獎組數比率	5%	5%	5%	5%

2022年得獎數		2023年得獎數	
南臺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
中興科技大學	5	明志科技大學	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台灣應用科技大學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中國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本校 歷年得獎

年度	指導老師	系列	類群	名次	專題名稱
2009	林雅芬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	第1名	設計今日特用學童活動冊 Design Activity Books for Kindergarten at Today Kindergarten
2010	丘添富	會計資訊系	商學群	第3名	e化商業品質管理制衡資訊系統
2011	吳學謙	應用英語系	文藝及一般科目群	第2名	Tour Guide Video-Attractions in Lukang
2021	紀曲蓮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第3名	毛筆穴



余致力校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在很多學校都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對學生的學習成長有很大的幫助，參賽者即使未獲得獎項，參與競賽本身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過程，若獲得獎項更是個人及學校莫大的榮譽。請產學處規劃至明年競賽報名前的各項準備工作時程，與各行政單位、各位院長、主任及老師們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促成這項重點工作順利進行。

林秀柑研發長：本競賽目的之一為增加學生與業界交流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瞭解，為了促進產學交流，建議產學處據此另訂相關獎助辦法，教師的獎助經費可由獎補助款支應。

余致力校長：對於教師指導專題競賽之補助，應比照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師補助原則進行調整。具體細項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於會後進行討論。
本校過去曾有獲獎成果，請產學處安排邀請 4 位曾獲獎的指導老師至校長室會談，目的是希望這幾位傑出的指導老師能夠分享他們在獲獎過程中的寶貴經驗和策略，提供實用的建議，帶動本校師生對於競賽的熱情和動力。

林群博教務長：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指標，為提高競賽參與的效益，經費支應方面沒有問題，但正式啟動前請先知會本單位，以確保經費能夠合理分配及運用。

余致力校長：請產學處將具體的經費規劃於 112 學年度僑光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中呈現。

王冠閔院長：建議可先辦理校內競賽，讓學生累積競賽經驗並進一步修正專題內容，提升參賽獲獎的機會。

任文瑗院長：為符合本院的指標和現行環境需求，我們積極鼓勵院內教師參與競賽。

程榮祥院長：考慮競賽類別多樣性且參賽組數有所差異，建議放寬教師獎助的範圍，除了獲獎，希望也能給予入圍教師相應的獎助，更能激發教師參賽的意願。

十一、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一) 專題報告：2023 僑光盃青年培力暨四創競賽重點說明

(報告人：莊淑婷中心主任)

<p>「2023 僑光盃青年培力暨四創競賽」 重點說明</p> <p>報告人：莊淑婷 112年5月30日</p>	<p>1. 舉辦培力競賽的目的：</p> <p>(1)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撰寫內容：競賽學習模式 (2) 提供學生實踐與學習的機會 (3) 大手攜小手</p> <p>2. 參賽對象：僑光、高中職學生</p>
<p>3. 活動辦理重要時點 1/3 (附件1)</p> <p>(1) 活動宣傳時間：112.06.01-112.07.31 →由各系主任/教師與高中職端 (高二升高三班級)導師接洽</p> <p>(2) 接洽重點： A. 與高中職老師聯合指導畢業專題 B. 專題結合競賽之推廣與說明</p>	<p>3. 活動辦理重要時點 2/3 (附件1)</p> <p>(3) 培力+競賽期程： A. 說明會：112.06.01起 B. 募集競賽團隊：112.07.01-112.07.31 C. 競賽報名：112.08.01-112.08.30 D. 培力時間：112.09.01-112.10.15 (1.5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僑光端以各系「原有課程+業師」進行培力 • 高中職端培力以線上課程進行(同步&非同步)
<p>3. 活動辦理重要時點 3/3 (附件1)</p> <p>E. 競賽資料上傳： 112.11.01-112.11.10(五)23:59 F. 資料審查：112.11.11-112.11.24(五) G. 公告入圍團隊：112.11.27(一) H. 入圍團隊上傳簡報資料： 112.11.28-112.12.01(五)</p> <p>(4) 決賽及頒獎時間：112年12月8日(五)</p>	<p>4. 獎金來源：高教深耕配合款及企業募款</p> <p>5. 活動經費預估：30萬 (附件2)</p> <p>6. 競賽辦法(附件3)</p>

(二) 專題報告：2023 僑光盃青年培力暨四創競賽重點說明

(報告人：秘書室林淑真老師)

<p>2023 僑光盃青年培力 暨四創競賽說明</p> <p>秘書室：林淑真老師</p> <p>2023/05/30</p> <p>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p>	<p>競賽緣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競賽旨在鼓勵本校學生與高中端年輕學子組成團隊激發四創精神。 - 透過創客教育，學生可以學習到設計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行跨領域學習。 - 培養學生的團隊協作、計畫規劃、市場營銷、財務管理等實務技能。 - 配合新興產業發展重點，產學連結，帶動學生創業。 - 進而輔導學生創業或媒合學生至新創基地見習。 - 強化學生職能，陪伴學生夢想起飛、築夢踏實。
--	---

競賽目標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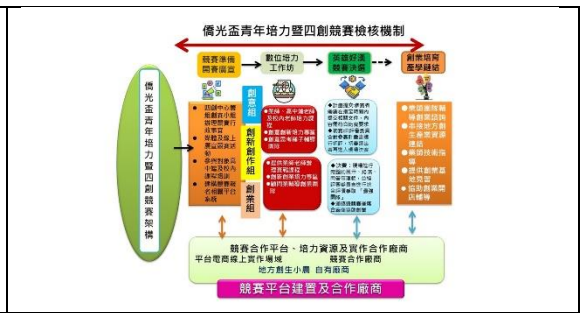
目標

培養本校學生創意、創新、創作及創業能力



目的

與高中職端專實質合作向下紮根



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 四創中心
 協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生活創意設計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競賽組別



創意組



創新創作組



創業組



創意組	無產業限制，參賽團隊提交創意題目和相應的方案提出創新構想企畫，競賽旨在挖掘和發掘參賽者的創意思維
創新創作組	無產業限制，以創新科技、創新(有形或服務型)產品、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參賽者提交已經具有一定成果的創新實作或技術，競賽旨在促進科技創新
創業組	無產業限制，以創新科技、創新(有形或服務型)產品、服務或創新創業經營模式，競賽旨在挖掘和支援優秀的商業計劃和創業計畫，提供學生發展創業計畫及實際創業經驗的機會。參賽者提交商業計劃書和相應的展示材料，評選標準包括創新性、商業可行性和執行力等。

培力課程



創意組



創新創作組



創業組



課程	項目	培力時數	參賽種族
競賽培力	●對象：創意組、創新創作組及創業組	●完成競賽培力課程至少4小時	●組成競賽團隊參賽規劃(各系) ○校內各系(4系前)30組 ○校內各系(10組以上) ○校內各系+業師(20組以上)
	●對象：創業組		

競賽評分

A. 創意組：企劃書(60%)+現場簡報(40%)

B. 創新創作組及創業組：
企劃書(50%)+現場簡報(20%)+現場展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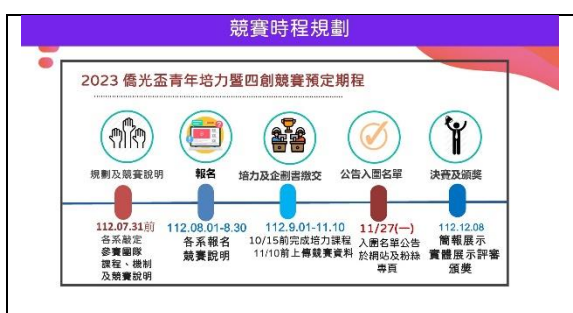
評分準則

組別	評分指標及比重
創意組 (大專、高中職)	動機(10%) 創意性(30%) 實用性(20%) 創新性(20%) 表現形式(20%)
創新創作組 (大專、高中職)	創新性(30%) 實現性(20%) 市場潛力(20%) 技術難度(20%) 展示說明(10%)
創業組 (大專)	商業模式(30%) 市場規模(20%) 執行能力(20%) 團隊協作(10%) 營運財務風險評估(10%) 展示說明(10%)

獎項說明

- 創意組(大專、高中職)各取
 - 第一名：8,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二名：4,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三名：3,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佳作獎：獎狀、紀念獎品
- 創新創作組(大專、高中職)各取
 - 第一名：10,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二名：6,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三名：4,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佳作獎：獎狀、紀念獎品
- 創業組(大專)取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及15,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10,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及5,000元等值獎品、獎狀(取1名)
 - 佳作獎：獎狀、紀念獎品

P.S. 外部贊助獎金邀約中



請各院各系配合事項



- 1.各系協助回報組隊參加組數及類型(7/31前)
- 2.各系回報競賽團隊連結那些專業課程、模組或學程及負責老師
- 3.報名時間：112/08/01至112/08/31(四)
- 4.培力課程：112/9/1-10/15上課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語言中心（顧主任意如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三、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五、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東部技術發展中心預計 112.08.22~23 邀請全國機械群科教師約 15~20 位，蒞臨本校參觀設備，我們也安排了本校智慧製造相關合作廠商的參訪。
- 三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七、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差假管理規則」修正討論案。

說明：為符合人事作業需要及分層負責精神，提出本規則修正案，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修正內容無疑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P11-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制定討論案。

說明：為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精神，擬制定本辦法，以符合法制。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內容無疑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14-16）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45）

僑光科技大學差假管理規則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7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〇月 〇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請假事宜，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暨專任職員、技工、工友。

第 3 條

全學年度請假時間之計算，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4 條

教職員工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累計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長期事假(二個月以上)原則上應以學期為單位辦理留職停薪，惟留職停薪時間終生累計以二年為上限，逾期者視同自動辭職。
- 二、病假：因疾病或經醫院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每學年累計以二十八日為限，逾期以事假七日抵補。女性職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須請長假者，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延長時間，終生累計以一年為限。延長病假病癒申請復職，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同等級之財團法人醫院康復證明書，否則不予受理。倘延長期滿仍不能復職者，得以學期為單位辦理留職停薪，惟留職停薪時間終生累計以三年為上限，逾期者視同自動辭職。

- 三、婚假：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產假、流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產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產假日數。
- 五、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 六、育嬰假：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七、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八、公差假：教育部或相關中央機關指定參加之會議或活動，以及因公務必要奉派出差者，得請公差假，並支領差旅費。
- 九、公假：
- (一) 參加教育部委託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各類型研討會相關活動或教師取得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參加學術、產學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予以公假，教師須補課。
- (二) 其餘研討會、研習會、執行產學合作案，擔任國家考試之出題、閱卷委員，中央政府機關或台中市政府舉辦之各項大型競賽之裁判，無課公假，有課事假辦理(以半日為單位)。
- (三)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應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給公傷假七日，逾期以病假二十八日抵補。
- 十一、教師寒暑假出國：須檢據出國證明(機票或登機證或護照影本)，但不適用於開學前一週。
- 十二、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其請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計算。
- 十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工，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時，得申請放假(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第 5 條

前條事、病假超出規定者，按日扣除薪給，其扣薪計算基準依實際日期為準。

前條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超出事假上限之連續事假六日以上、教師寒暑假出國、公差假及公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其事、病假日數依聘期及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公假，除學校指派、業務必要或法令規定外，每周不得超過八小時。
各種差假應於事前提出，核准後始得離校。請假得以時計。
前條各種假別，如有特殊狀況無法核假，得另行簽核辦理。

第 6 條

教職員工請假應先填寫請假單，填妥職務代理人及主管簽章後送回人事室審查。
如有課務或兼任導師者並應會辦有關單位。並於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送回人事室，影本送相關會辦單位。

第 7 條

教職員工請假在 **三日** 以內由單位主管同意；超過 **三日** 應經校長核准。

第 8 條

教師請假所授課程，除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基本鐘點代課費外，均應排定時程補課或自付鐘點費由他人代課。

第 9 條

未經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者，均以曠職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 10 條

教師因特殊事故不能預計假期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停薪期間以聘約有效期間為限。

第 11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明定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及處理方式。

第 5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有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6 條

人事室接獲前條性騷擾申訴案，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議及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

受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 7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已逾申訴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有第五條第四項情形，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事件當事人已撤回申訴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並應副知臺中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8 條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得依據調查結果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議決及執行。

本校應將前項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內容並應包括理由及救濟途徑。當事人如對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本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9 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相關迴避規定，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性平會之調查審議，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0 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性平會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申訴人 或由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1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 12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13 條

本校對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應予公差假，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